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瓯政办发〔2018〕22号

---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加速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泽雅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派驻瓯海各工作单位：

《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加速器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加速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建设和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成长科技企业快速壮大，促进梧白片形成若干创新型产业集群，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炬工作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火〔2011〕259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功能定位

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是以高成长型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充分满足企业对于空间、管理、服务、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的新型空间载体和服务网络体系，旨在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助推科技企业加速发展、做大做强，促进新兴产业集约式发展。

## 第三条 入驻条件

申请入驻加速器的科技型企业，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原则上应符合国家科技部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应在瓯海辖区内注册（或变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金在 200 万元以上的科技创新企业。

（二）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开发领域

应符合本区产业规划，有利于环境功能区划的可持续发展产业。

（三）年销售产值应大于 500 万元，年产值连续 2 年累计增长 100%以上。

（四）企业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应占企业全年总销售收入的 50%以上，或技术性收入占全年总销售收入的 25%以上。

（五）企业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投入占企业全年总销售收入的 5%以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六）开发能力较强、以自主开发为主，技术水平较高，商品化、产业化前景较好，市场潜力较大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 第四条 入驻流程

（一）申请入驻加速器的企业向加速器管理单位递交入驻申请表、项目可行性报告以及知识产权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加速器管理单位受理申请后，由专家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评审，并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结果提交区科技局审核，择优确定入驻企业。

（三）经批准入驻后，加速器管理单位与入驻企业签订入驻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出具准予该企业入驻的文件和相关文案，企业应变更地址至加速器内。

第五条 加速器管理单位以引进服务机构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入驻的企业提供商务服务、展会服务、财务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

第六条 入驻企业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 租金政策

入驻企业场地租金。入驻企业租房面积一般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高三年内免收租金，超过 200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市场评估价收取租金，第四年起租用场地按市场评估价收取，符合瓯委发〔2017〕2 号文件政策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租金补贴政策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二) 人才政策

1. 人才奖励。对年度工资薪金 20 万元以上的骨干人才、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按照其个人地方综合贡献度 70%比例给予特殊人才奖励。

2. 住房保障。人才公寓租赁价格按不超过评估价 50%收取租金，租赁期一般不超过三年。住满三年后仍在瓯海工作的，按市场价收取租金。

(三)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对新落户加速器的市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落户后第一个自然年度起连续 3 年（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给予其对我区综合贡献度 100%的奖励。

第七条 符合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企业或特别优秀的企业

入驻加速器的可以“一事一议”。

#### 第八条 监督管理机制

(一)入驻企业在加速器内的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入驻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合法经营。进入加速器的企业应当遵守加速器有关规定，自觉配合加速器管理工作。

(二)入驻企业应当在每季度向加速器管理单位报送统计报表，每年上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三)加速器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及时反馈考核意见。

第九条 加速器管理单位应通过合同设立退出机制。

第十条 关于政策兑现、资金拨付等流程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委人才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台实施细则加以规范。

#### 第十一条 资金保障

加速器由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运营，经区政府同意也可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管理。区政府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设立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加速器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每年不少于2000万元，主要用于搭建公共平台、孵化企业、奖励补助、合作交流、加速器运营管理等方面，确保为入驻企业和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政策与本区已有的其他政策如果属于同类型的，按照就高原则，不可以同时享受。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

---

抄送：区委各工作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印发

---